

江西中医药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5〕5号



关于印发《江西中医药大学国医大师奖励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（附属）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江西中医药大学国医大师奖励暂行办法》已经 2015 年 1 月 30 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



江西中医药大学办公室

2015年1月30日印发

江西中医药大学国医大师奖励暂行办法

第一条 国医大师是中医药界的至高荣誉。为了表彰国医大师对祖国中医药事业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，促进学校涌现出更多高层次的中医药人才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“国医大师”是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卫生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同组织评选的国医大师。

第三条 对国医大师的奖励由人事处会同学科办、科研处、计财处一并提出，经学校党委会审批同意后给予奖励。

第四条 国医大师在获得国家表彰后，学校再为其举行校内颁奖仪式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一次性给予人民币 20 万元（税后）的奖金。

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学校所有获得“国医大师”称号的教职工。国医大师如已逝世的，奖金可由其法定继承人领取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